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水院教〔2022〕3号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 院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部门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教学成果奖奖励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

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

三、申报范围

（一）成果内容

2022 年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职业教育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通过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特别是通过学院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有效解决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

导权；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结合专业特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与企业文化相融合的职业教育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

2.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体系；推进师资、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发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和教学资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改革教学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技能水平；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改革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和保障制度，提高职业院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和行业指导作用，加强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打造特色品牌专业；深化高职“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行现代学徒制，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校企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二级办学机构。

4. 改革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学校管理干部队伍

建设，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探索政校行企共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的学校理(董)事会，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完善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机制，创新民办职业院校办学模式。

5. 加强职业院校服务能力建设，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一带一路”战略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职业院校联盟，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完善对口帮扶机制；服务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改革继续教育办学模式，面向企业职工和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加强老年教育；利用职业院校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探索职业院校“走出去”，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二) 成果形式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有关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四、申报条件

申报 2022 年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

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

（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 2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 2022 年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8 人；成果的主要完成部门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部门，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五）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五、评审名额及申报程序

（一）评审名额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设置特、一、二等奖，奖项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0%、15%、25%，并从各获奖教学成果中遴选优秀成果推荐申报 2022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

（二）申报程序

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应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由所在部门推荐至教务处。申报推荐要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 （4）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5）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六、评审办法

1. 材料初评。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委会，评委会通过审阅材料进行初评。
2. 综合评定。通过综合评定，确定各获奖等级候选名单。

七、申报材料

1.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信息表》（见附表 1）。
2.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表 2），填报说明见附表 3。
3. 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扫描装订成册）。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相关鉴定、验

收等材料（如获奖证书等），可作为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4. 成果如为教材、著作等出版物，在推荐成果名称后标注“（教材）”等字样，并提交样书。

5. 成果简介视频（如有）（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技术指标要求见附表 4）等与成果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如有）。

八、其他

请各部门将电子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教务处罗鹏处。

- 附件：1.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信息表
2.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3. 申报书填报说明
4. 成果简介视频技术指标要求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信息表

申报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姓名	成果完成 部门	成果所属 类别	上报材料名称 (数量)

注:本表为有序排列。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 检验 时间	起始： 年 月 年限： 年			

1.成果简介

2.成果主要解决的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成果的创新点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部门情况

第一完成 部门名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部 门 盖 章 年 月 日		

四、申报、推荐意见

申 报 意 见	申报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 位 意 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目录

1. 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6000 字）
2. 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附件 3

申报书填报说明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 2022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 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部门: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部门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8 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申报部门:指各二级教学单位和各行政职能部门。 4.申报时间:应为申报部门决定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成果所属类别:按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填写。
(二) 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实践检验时间: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 2022

	年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4.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5.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 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报 2022 年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 主要完成部门情况	1.主要完成部门情况,是核实申报 2022 年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部门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部门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部门公章。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部门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 申报、推荐意见	1.申报意见:由成果所在的各二级教学单位和各行政职能部门填写。 2.单位意见: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六) 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成果报告） 字数不超过 6000 个汉字。 2.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能够证明成果应用和效果的相关材料。
(七) 其他	1.《申报书》及附件格式： （1）《申报书》可用电子版打印。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书》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除规定的申报材料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部门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4

成果简介视频技术指标要求

(一) 视频信号源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二) 音频信号源	电平指标为-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为 1024Kbps (125KBps)。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成果视频中，各机位的视频分辨率、画幅宽高比应统一，不得混用。帧率 25 帧/秒，逐行扫描。
(四) 音频压缩格式及参数	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 (恒定)。
(五) 封装格式	采用 MP4 格式封装，其中视频编码格式为 H.264/AVC (MPEG-4 Part10)，音频编码格式为 AAC (MPEG4 Part3)。

(六)其他	1.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否则将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出，延误网络评审。视频的编码格式信息，可在视频播放器的视频文件详细信息中查看。视频编码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转换。 2.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按要求制作的10分钟简介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码流过大的视频，播放时会出现卡顿现象，延误网络评审。
-------	---

